

(2023)浙0282民初2274号

全彩萍: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娟娟被告全彩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2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全彩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1日起至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尚欠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全彩萍负担,其中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全彩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不再收取。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2750000元并支付利息139767.71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8月4日,之后利息以8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二、被告胡娟娟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归还原告何红兵代偿款2750000元并支付利息139767.71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8月4日,之后利息以8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何红兵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40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054元,由原告承担640元(已预交),由被告胡娟娟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本院不再收取。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289号

高俊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阳江保银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高俊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1289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赔偿原告高俊兰损失10000元;二、驳回原告高俊兰的其他诉讼请求。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民初243号

余丽丽:本院受理原告陈向阳与被告余丽丽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854号

温州阿尔顿五金有限公司、胡永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阿尔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阿尔顿五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3民初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涉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26破6号

2023年5月22日,温州恩派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温州恩派贸易有限公司服务费通知,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文书资料。温州恩派贸易有限公司名下账户冻结处置,无财产可供分配。现债务人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故向本院申请宣告温州恩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温州恩派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恩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称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温州恩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温州恩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955号

王潮存:本院对原告刘良义诉被告王潮存等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兹公告送达(2023)浙0424民初955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一、被告王潮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刘良义定作款27565元;二、驳回原告刘良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1629号

杨于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甬丰毛纺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于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3民初16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仲裁委员会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1日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471号

周玉娟、程文韶:本院受理原告何红兵与被告周玉娟、程文韶浙江某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程刚强、文丽文自燃纠纷一案,因你们对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周玉娟、程文韶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归还原告何红兵代偿款2750000元并支付利息139767.71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8月4日,之后利息以8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永康市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程刚强、文丽文被告周玉娟、程文韶不能清偿部分,各按八分之一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何红兵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40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054元,由原告承担640元(已预交),由被告周玉娟、程文韶负担30414元,被告永康市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程刚强、文丽文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本院不再收取。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289号

高俊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阳江保银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高俊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1289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赔偿原告高俊兰损失10000元;二、驳回原告高俊兰的其他诉讼请求。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754号

浦江工意针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工意针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某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对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754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浦江工意针纺织有限公司撤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476号

陈向阳:本院受理原告周金星与被告陈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变更后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陈向阳立即归还原告周金星借款6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3年5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492号

吴建峰:本院受理原告周晓峰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对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2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周晓峰与被告吴建峰之间的合伙协议无效;二、驳回原告周晓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530号

董纪红:本院受理原告董纪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2民初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董纪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董纪红借款70000元。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董纪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530号

2023年5月24日裁定受理原告周晓峰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并依法向你送达了民事裁定书、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现查明,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5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周晓峰的起诉。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12号

本院于2023年5月24日裁定受理原告周晓峰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并依法向你送达了民事裁定书、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现查明,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3破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周晓峰的起诉。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12号

金华希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某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希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对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3破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周晓峰的起诉。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328号

金华希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某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希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对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04民初23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周晓峰的起诉。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14号

浙江和昌恒业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和昌恒业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某装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对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3破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浙江和昌恒业文化有限公司的起诉。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462号

陈立康:本院受理原告王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陈立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廷云借款70000元。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立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462号

2023年5月9日裁定受理原告王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并指定浙江某律师事务所为代理人。现查明,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04民初24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王廷云的起诉。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462号

雷小英、袁效英:我会受理舟仲(2023)第7号申请人宁波矗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雷小英、袁效英追偿权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联系人:吴恒昌 联系电话:0580-2280765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6室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

公告

雷小英、袁效英:

我会受理舟仲(2023)第7号申请人宁波矗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雷小英、袁效英追偿权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联系人:吴恒昌 联系电话:0580-2280765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6室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

如需了解资产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4、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司不构成

一项要约。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5865元并赔偿自2023年5月8日起至款项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